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伍仲乾先生、范小平先生、余英杰先生、龚伟全先生、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祥军先生、叶文平先生、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38）。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伍仲乾（主任委员）、范小平、蒋文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祥军（主任委员）、范小平、叶文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蒋文伟（主任委员）、伍仲乾、叶文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文平（主任委员）、梁韵湘、李祥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龚伟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韵湘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锦彦先生、SUTIHO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韵湘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龚伟全先生、梁韵湘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吴锦彦先生、SUTIHO女士、肖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

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梁韵湘女士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未分管经营业务，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海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海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海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杨向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继续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欧阳毅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邮箱：leary.ir@leary.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 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吴锦彦：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入职莱尔科技，先后担任事业部厂长、营销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锦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97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7%。除此之外，吴锦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锦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SUTIHO：女，中国澳门籍，199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创投经融专业，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商学院。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咨询顾问；2023年8月入职莱尔科技，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和瑞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UTIHO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SUTIHO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伍仲乾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SUTIHO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UTIHO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

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肖燕：女，中国国籍，198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先后在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有限公司、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顾问；2020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中心经理职务，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肖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海玉：女，中国国籍，199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21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海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玉女士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